

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陈良龙

今年,我省和衢州市相继将红十字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内容。这一利好消息,不仅对红十字会开展救护培训工作,乃至红十字事业发展都将起到巨大促进作用。如何抓住和用好这一政策红利,是摆在我们当前和今后工作中一项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为落实好这一任务,本文对江山救护培训工作进行回顾和梳理,理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

一、主要做法

(一)以行政力量为推手,变被动为主动。红十字会尽管是家“百年老店”,但理顺管理体制的时间并不长,需要借助外力,为自身强筋壮骨。为此,江山红会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去年,江山市委市政府首次将红十字工作纳入到对各乡镇(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在总分100分里面,占据0.5分,其中救护培训就占了0.2分;今年又将救护培训的分值提高到0.3分。因此,乡镇(街道)非常重视,从“要我做”变为“我要做”。我想,这就是行政的巨大力量,可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二)以基层组织为保障,解决有人管事。在基层有没有组织,直接关系到红十字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关系到巩固和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基础,关系到红十字会工作能否落到实处。去年,江山红会争取市府办专门出台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为红十字工作在基层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解决了基层红十字会无人管事的突出问题。此外,基层组织建立之后,利用组织优势开展救护培训是非常好的切入点,有助于集聚人气、迅速扩大影响力。

(三)以师资队伍为依托,培育基层骨干。建立组织是基础、是保障,但关键还是要将这一组织激活起来、运行起来。这就需要将无形的东西,化作有形的东西,变为具体的人、具体的事。因此,在基层组织内要培养一支热心于红十字事业,能吃苦、能干事、能奉献的骨干,

队伍,而其中救护培训师就是一支值得依靠的中坚力量。江山市通过近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培养出有资质的救护培训师21名,全市20个乡镇(街道)中16个乡镇(街道)配有培训师,这16名培训师不仅有医学背景,同时也是乡镇(街道)计生服务站工作人员,是一支真正撤不走、留得住的骨干队伍,是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的生力军。

(四)以专项经费为支撑,坚持公益导向。一项工作能否开展,开展以后能否持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资金保障。江山红会通过向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宣传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千方百计让这些关键人物、关键部门了解这项工作,重视这项工作,支持这项工作。2011年以来,江山市救护培训项目已连续三年列入财政预算,年均达10万元左右。去年,集中采购了20具教学人体模型,免费配发给乡镇(街道),改善教学设备设施。同时,救护培训工作坚持公益导向,以免费为主,有偿为辅。江山市红十字救护员取证培训人数2011年为730人次,2012年达2172人次,其中绝大部分属于免费公益培训。

二、困难问题

(一)认识参差不齐。红十字运动诞生于战地救护,救护培训一直是红十字会的核心业务之一。在我国,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还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当中。应该说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红十字会系统内部,对此项工作的认识都达到了应有高度。但是,在社会上,在红十字会系统外部,对此项工作的认识千差万别,有的压根儿就不知道有这件事,有的表现得不以为然、无动于衷,也有的却是兴趣十足、积极投入。反应在现实工作中,就是对此项工作的态度或积极、或消极、或不置可否。

(二)质量高低不匀。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是近些年来的事,而救护培训工作逐渐被重视起来时间更短。江山开展这项工作也就是近三年的事,尽管下达的任务完成了,但最后取得的效果也有差别,

有高有低。当然原因很多,既有组织者的因素,也有培训对象个人的原因,但最关键的是培训师的教学水平,这是影响培训质量优劣的决定性因素。所以在教学活动中,边培训边摸索,需要一个逐步积累、逐步完善、逐步提高的过程。

(三)参与对象不广。江山市救护培训的工作局面才刚刚打开,仍处于初始阶段。目前主要参与对象是村两委成员、党团员、村民小组长以及村民代表等,存在很大的局限性。社会面上还没有真正铺开,与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目标,尚有很大一段距离。

(四)地域间不平衡。在全面推行这项工作过程中,乡镇(街道)之间重视程度有深有浅,执行力度有强有弱,产生效果有好有差。究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层的认识,不仅关系救护培训工作的开展,也直接反映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不平衡。譬如,新塘边镇不光救护培训工作抓得好,其他各项工作同样做得出色,是江山红十字工作的排头兵,也是全省红十字工作的先进典型。

三、努力方向

(一)坚持公益导向。《浙江省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全省注册红十字救护员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1%以上,救护知识普及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4%以上。这一比例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算是低的,但在我国和我省要达到这一目标,也不是一件易事。因此,要完成这一目标任务,提高培训参与率,扩大受益面,应坚持以公益培训为主,这是符合基层实情的。此外,从客观上讲,学习救护知识不是刚性需求,是种弹性需求,能掌握这些技能当然更好,没有也不是说就一定会摊上大事。这恰恰说明,作为红十字会在履行这一职能时,不能以赢利为目的,应当本着公益性原则,积极吸引更广泛的民众,自觉自愿、积极主动地参与其中,开创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二)争取政府支持。既然红十字会是政府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那么就应当将这一角色发挥好,而要发挥好这一作用离不开政府。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得力助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开展对外民间交往的重要渠道,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意见》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更对我们各级红十字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人道需求日益增多、思想多元多样多变,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中国红十字会又遭遇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对各级红十字会而言,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要充分认识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红十字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抓住《意见》出台的有利时机,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勇敢、智慧地迎接各种挑战,埋头做好红十字会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讲究工作方法、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工作执行力。要积极搭建平台、努力延伸触角、切实发挥优势,充分好社会安定的“稳压器”、社会利益的“调节器”和社会成员的“服务器”,为宁波市加快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和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作者系江山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三)整合有利资源。近年来,各级红十字会已基本理顺管理体制,但力量总体还比较薄弱。为此,各级红十字会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也要善于借助外力,共享外部资源,借梯登高,借力发展。譬如将救护培训与万名农民素质工程、基层两创人才培训工程、远程教育工程等项目结合起来,加强与卫生、教育、公安、交通、安监、党校、旅游、电力等部门的合作,尤其要加大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的合作力度,建立一种长效合作机制,借助他们的人力物力,实现共赢发展。

(四)打造项目品牌。红十字会要打开局面,做出影响力,救护培训工作是一个很好的载体与抓手。因此,我们应该下大力气把救护培训工作做精做强做美,打响红十字特色品牌。既要注重顶层设计,也要尊重基层实践。在这些年的基层实践中,我认为要巩固与壮大项目成果,基地化建设无疑是一个最优选项。

(五)加大宣传力度。红十字精神需要大力传播和弘扬,但精神是抽象的,人对抽象事物往往不易接受和认识。为此,要将抽象化为一个个鲜活的具象,人们对此的认识才会更加深刻,更加具体。平时工作中,要以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搞宣传,尤其要加大自救互救和救护培训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事迹、成功案例的宣传力度,让公众切实体会到红十字救护培训的意义和价值。通过这些闪烁人性光辉的人和事,弘扬红十字会主旋律,唱响红十字会好声音,传递红十字会正能量,展现红十字会的魅力和风采。

(作者系江山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会长论坛

四强化 四提升

全面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金黎萍

2012年12月1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立足我省实际,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对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加快推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举措和指导性意见,必将对新形势下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产生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意见》精神落到实处,全面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工作执行力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华建敏曾指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效的执行力是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法宝。

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得力助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生力军和开展对外民间交往的重要渠道,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意见》对各级党委、政府提出了明确要求,更对我们各级红十字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人民群众人道需求日益增多、思想多元多样多变,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中国红十字会又遭遇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对各级红十字会而言,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要充分认识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红十字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抓住《意见》出台的有利时机,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勇敢、智慧地迎接各种挑战,埋头做好红十字会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讲究工作方法、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工作执行力。要积极搭建平台、努力延伸触角、切实发挥优势,充分好社会安定的“稳压器”、社会利益的“调节器”和社会成员的“服务器”,为宁波市加快实现“两个基本”、建设“四好示范区”、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和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力

组织网络和人才队伍是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意见》对此提出了新要求。

近几年,宁波市红十字事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和队伍能力与所承担的红十字工作职责还不相适应。我们要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在有条件的县级红十字会建立党组。要加快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红十字基层组织,已建立红十字组织的单位要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积极开展活动,发挥组织作用。要继续不断完善以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为主导、学校红十字会为基础的红十字青少年网络体系。要大力发展红十字会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引导其增强会员意识,发挥会员作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冠名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要创新红十字会选人用人机制。积极推动和协调各级党组织选派优秀干部充实到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强化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干部和以中青年为重点的红十字会干部的教育培训。要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

德为先原则,通过学习培训、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形式,培养一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拉得出、叫得响、信得过的红十字干部队伍,有效提升工作层次,推动事业发展。

要建立健全各级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和活动阵地。红十字会人手少、事务多、任务重,很多工作都离不开广大志愿者的积极参与和无私奉献。要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搭建工作平台、营造工作氛围、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激发志愿者的归属感、自豪感和工作热情,充分调动志愿者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志愿者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加大各类社会化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加快提升红十字应急救援能力。

三、强化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组织公信力

公信力是红十字会的立足之本和生存之基。近期,随着雅安芦山地震的发生,红十字会再次被推到风口浪尖,面对公众的质疑,我们要认识到,“信任就像一张弄皱的纸”,重建公信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意见》对如何加强公信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要始终把公信力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提升市、县两级红十字会依法履职能力和专业化、规范化工作水平。要强化源头治理,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根据“两公开两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内部运行机制,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委员会。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建立完善捐赠款物接受、管理、使用、分配的公示、跟踪、反馈、沟通和监督机制。要建立健全红十字会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要强化廉政教育,构建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努力增强干部职工廉洁从业意识,把各级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制度健全、工作规范、管理科学、服务一流、公众信任的社会救助团体。

四、强化各方合力,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

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关心,也离不开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全社会的热情参与。红十字会要善于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在强化各方合力、提升影响力上狠下功夫。

宁波作为经济强市、全国文明城市和爱心城市,有着良好的物质基础、人文环境和社会条件。我们要积极主动地争取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注重发挥各理事单位和理事的作用。要主动与企业、社团、社会爱心人士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组织志愿者参与各类重大活动,使红十字志愿者在服务重大活动的同时,弘扬红十字精神,宣传红十字宗旨。要善待媒体、善用媒体,使媒体成为红十字事业的坚定支持者。要充分运用新闻宣传、环境宣传、文艺宣传、活动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红十字文化、感人事迹和“三救三献”工作,让更多的人了解、参与和支持红十字事业,进一步提升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力。

(作者系宁波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红十字运动在浙江

1924年的红十字运动

1924年,直系军阀江苏督军齐燮元与皖系军阀浙江督军卢永祥为争夺上海,兵刃相见,史称“齐卢之战”(又称江浙战争)。一时间战火弥漫,民不聊生,“战区内之各处红十字分会,纷纷筹备救护”,总会总办事处更是“派队四出布置,于救伤、收容、妇孺等事,多所规划”。这同时也刺激了浙江境内红十字组织的迅速成长和发展。

1924年1月,吴兴分会组织两个救护队,一去西安战地救护;一在湖城收留难民,并由总会发给旗章,成立长兴分会、西安分会,与吴兴分会一起协助救护。2月,龙溪县知事函请设立分会,19日总办事处介绍蔡龄、程步云、徐焕奎、吴仰贤等创办龙溪县红十字分会,22日即发给旗章,预备救护。8月,嘉兴新胜镇设立分会,会员200余人。

9月8日,嘉善代表徐士寿、宝山代表陈石和、吴兴南浔代表吴颂芳,到红十字会总办事处缴费立案,领取旗章,成立分会。12日,平湖代表许兆麟,嘉善西塘代表李熙谋,马青镇代表卢学淳,到总办事处履行成立分会手续,总办事处备案并发给凭证,准予成立。17日,

衢县、濮院、德清之新市三处,到红十字会接洽组织分会。同日,兰溪红十字会来电寻旗帜制服,并请火速派队协同救护。19日,衢县万良才、叶元馨,永嘉分会会长吕渭英,正式组织成立分会。21日,丽水分会成立,会址设在丽水天主堂。同日,温州分会来电,称分会已于18日成立,乞先将徽章及旗帜寄温州分会,正会长林卓,副会长杨振声、白文俊。22日,金华县商会来电,报告金华地方组织红十字分会。

可以看出,凡湖州、嘉兴、衢州、丽水、温州、金华等处,皆已成立红十字分会,这些新成立分会,与原来各处红十字分会一起,共同展开行动,参与战地救护。1924年9月2日,浙江陆军医院院长厉绥之,浙江病院院长盛佩农,浙江公立医药专门学校校长陆慎微,以及绅商金润泉、俞人蔚、陆佑之等10余人发起并重组杭州市红十字分会,即刻组织救护队担任救护事宜。同日,嘉兴分会筹办难民收容所,3日组织医疗救护队。9月4日,湖州吴兴分会会长顾信义来沪,购买绷带、药品、号衣、皮件等品,由沪杭车装运赴湖,专船赴吴

兴。7日,红十字分会组织之救护队六队,于午一时出发,总队长为薛佑泉,队员为刘浩然等,运赴长兴、合溪等处,第二批救护队亦在组织中。

9月11日,杭州分会借用学校用房设立收容所32处,设临时总医院1个(浙江陆军医院)、分院3个(浙江病院、广济医院、浙江公立医药专门学校附属医院),主要负责收容难民,实施战地救护和转移伤员。13日,杭州分会组织救护队出发,前赴长兴。这支医疗救援队由梅腾更率领,金丕拱医生为副队长,另外还有五名医生、一名书记、十二名队员、二十四名工役。同时红十字会第一批次救护队已抵长兴,转往前方实施救护。15日,杭州分会救护队抵达湖州,救援队员马上进驻当地的福音医院,参与已经收容的近百名受伤军士的救治。16日,金丕拱医生带领救护队前往长兴参加救护。过后几天,救护队员都是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在前线救治伤员,埋葬亡者。

其时,开往长兴前方救护的不仅有红十字会、红十字分会救护队,也有赤十字医院组织的救护队,红十字会救护队早达前方,赤

(资料来源:《申报》、《中国红十字历史编年》、《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杭州市志》、《嘉兴市志》、《湖州市红十字会会史》、《浙江大学院史》等。)